【附表八】口試前請填妥本表，自行印出1份或寄回電子檔給所辦公室。

《教務處學位考表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

|  |  |  |  |
| --- | --- | --- | --- |
| 所別 | □神學研究所　　□基督教研究所 | | |
| 研究生姓名 |  | 學號： | 聯絡電話： |
| 中文論文題目 |  | | |
| 英文論文題目 |  | | |
| 學位考試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學位考試地點 |  | | |
| 考試時成績 | **總平均： 分**  註: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規章第六條第五款:  1.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2.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  所長：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備註： | 1.本成績單連同所有考試委員評分表一起繳交至所辦公室。  2.學位考試成績與論文口試審定書於學位考試完成後一週由所送交教務處。 | | |